**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3823)

[（一）项目概况 - 1 -](#_Toc30195)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3027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_Toc7051)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_Toc17667)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6 -](#_Toc63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_Toc628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_Toc96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_Toc7978)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2 -](#_Toc15138)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5 -](#_Toc19748)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7 -](#_Toc10769)

[（四）项目效益情况 - 20 -](#_Toc1955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_Toc931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25 -](#_Toc2481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_Toc6451)

[六、有关建议 - 29 -](#_Toc13241)

[（一）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 29 -](#_Toc13145)

[（二）优化项目开展流程，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 29 -](#_Toc15185)

[（三）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商业模式，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 29 -](#_Toc29069)

[附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31 -](#_Toc31834)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等相关要求，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制造办〔20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为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东莞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问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认定的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进行奖补，大力提升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地化服务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通过对经认定的赋能中心给予奖励。奖励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由运营奖励、软件收入奖励、超额贡献奖励三部分组成。其中：

①赋能中心运营奖励。每年每家1000万元，并签署1年期项目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服务本地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预测值（以下简称预测值）。

②赋能中心软件收入奖励。合同到期后，赋能中心年度实际服务本地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测值，首年最高可按预测值的70%进行奖励。

③赋能中心超额贡献奖励。合同到期后，赋能中心服务本地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超额收入进行奖励，最高比例30%。

**（2）实施情况**

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市属国企作为运营主体，由知名品牌服务商作为技术支撑，已认定华为和思爱普（SAP）2个市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同时加大政策要素供给，重点支持赋能中心为企业数字赋能服务，建设体验展厅，开展人才培训和产业交流活动。通过“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方式，有效降低东莞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经过一年经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2022年9月19日对赋能中心运营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运营情况进行审核验收，2个赋能中心累计赋能本地企业171家；建成超32人的本地运营服务团队；建成展厅总面积约2177平方米；吸引一批数字化转型生态企业落地东莞，帮助东莞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完成超4000万元增量订单，赋能中心赋能东莞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成效。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442.2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为12,000.0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442.29万元，预算支出金额为13,442.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

三年累计认定不少于3家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三年累计不少于75家，提升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地化服务能力。

**2.年度目标**

2022年，认定不少于1家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累计不少于25家，提升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地化服务能力。

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明细，根据项目特点及结合《关于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1〕250号）、《2021—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项目合同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优化年度绩效目标如下（优化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详见表1-1）：

为提升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地化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认定不少于1家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累计不少于25家，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不少于400人次，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 | | 本年度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 | 12,000.00 |
| 绩效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为提升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本地化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2022年认定不少于1家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累计不少于25家，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不少于400人次，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认定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数量 | ≥1家 | |
| 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 | ≥25家 | |
| 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 | ≥400人次 | |
| 质量指标 | 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运营开展及时率 | 100% | |
| 考核验收及时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 | ≥200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通过开展多场需求对接活动，加强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
| 推动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 | 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开展多种人才培训课程，促进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制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 | 制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预算资金为13,442.29万元。重点评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1.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从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9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的规定，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四个档次。

**3.评价方法**

遵循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部门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四个档次。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通过对部门提供资料的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7）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与部门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及联系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访谈，以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和业务管理情况，对行业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探讨。对单位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财务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核实相关信息和数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 绩效改进的原则，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评价报告、项目验收四个阶段，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评价小组包括预算绩效管理、财务会计等领域专家。同时，制定评价方案，按要求报送东莞市财政局，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组织实施**

（1）项目自评（资料收集）。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调查核实项目评价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报送至评价组。

（2）书面评审。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过程、项目产出效益实现程度等方面，进一步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现差异和问题，确定现场评价重点与范围。

（3）现场评价。为进一步验证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评价组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考察、面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

（4）综合评价。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评价组对项目做出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应资料。

**3.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撰写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东莞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后形成定稿，按要求报送东莞市财政局。

**4.评价结果应用阶段**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督促项目被评价方进行整改，并就接下来如何督促被评价方进行整改形成文字意见，将有关情况于7月3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备案。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推动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在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和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被服务企业的满意度较高。经专家组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各部分指标得分如表3-1所示，评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3-1 评价得分总表

| **序号**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策 | 20 | 19 | 95.00% |
| 2 | 管理 | 15 | 14 | 93.33% |
| 3 | 产出 | 30 | 28 | 93.33% |
| 4 | 效益 | 35 | 32 | 91.43% |
| 总分 | | 100 | 93 | 93.00% |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情况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合计 | | | 20 | 19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符合《关于推动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制造办〔20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设立前已召开数字产业和工业互联网建设情况专题汇报会，明确了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成立了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该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已按要求填制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目标设置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职责相关，为促进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所需。目标围绕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较高，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仍待提升，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经济效益指标缺失。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分类不合理，“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建议设置为数量指标；此外，该项目不适用成本指标，可不进行设置。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2022年度预算12,000.00万元，预算依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中的资助方式与标准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项目预算根据资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项目管理情况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管理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93.33%。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管理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 资金管理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预算调整率 | 2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合计 | | | 15 | 14 |

**1.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工信办〔2020〕6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制度〉及相关细则的通知》（东工信办〔2022〕6号）、《关于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1〕250号）等制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制定绩效、财务、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全面。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政策层面，赋能中心认定符合《关于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东工信〔2021〕250号）；二是立项阶段，该项目作为新增项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工信办〔2020〕6号）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三是项目资金调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项目支出调整申请，经东莞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后实行，符合财政资金调整的规范流程；四是项目过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审批材料、资金流转材料、支出凭证、合同文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1）预算执行率**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3,442.2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为12,000.00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442.2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3,442.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预算调整率**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2,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3,442.29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442.2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02%。预算资金调整率较高，侧面反映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制度〉及相关细则的通知》（东工信办〔2022〕6号）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资助赋能中心数量 | 5 | 5 |
| 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 | 5 | 5 |
| 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 | 5 | 5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合格率 | 5 | 5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运营开展及时率 | 5 | 3 |
| 考核验收及时率 | 5 | 5 |
| 合计 | | | | 30 | 28 |

**1.产出数量**

**（1）资助赋能中心数量**

已认定2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分别为东莞市华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和东莞市思爱普（SAP）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在2022年4月24日，完成运营奖励资金拨付，2022年10月18日完成软件收入和超额贡献奖励资助资金拨付。资助赋能中心数量达成产出绩效指标要求。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

根据《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审查表》，在运营考核周期内，2个赋能中心合计共服务171家本地制造业企业，其中华为赋能中心共服务制造业企业140家，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共服务制造业企业31家。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达成产出绩效指标要求。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

根据《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审查表》，在运营考核周期内，2个赋能中心合计共开展51场次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共完成1437人次培训服务。其中华为赋能中心开展人才培训服务22场次，共培训842人次；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开展人才培训服务29场次，共培训595人次。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达成产出绩效指标要求，但高出绩效指标值（400人次）过多，绩效指标值测算的精确度有待改进。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产出质量**

**（1）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合格率**

根据《2021—2022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考核验收审核工作报告》，2022年9月19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对两个赋能中心运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验收，专家组审查了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听取了申报单位有关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专家组核定了赋能中心实际服务本地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际收入，一致同意2021—2022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项目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1）运营开展及时率**

根据《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申请书》，华为赋能中心在2021年10月获得认定，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在2021年12月获得认定，但规定的运营考核周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受认定时间滞后的影响，赋能中心未能在运营考核周期内及时开展运营。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2）考核验收及时率**

赋能中心运营考核周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根据《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审查表》《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申请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于2022年9月19日开展了验收审核工作，考核验收及时。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反映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效果情况。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分，得分率91.43%。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效果 | 项目  效益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5 | 5 |
| 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 | 10 | 10 |
| 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5 | 4 |
| 推动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 | 5 | 4 |
| 可持续影响 | 制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 | 5 | 5 |
| 满意度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5 | 4 |
| 合计 | | | | 35 | 32 |

**1.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1）经济效益**

**一是**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在运营考核周期内，2个赋能中心合计共服务171家本地制造业企业，推动企业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全产业链加快实现智能化，帮助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华为赋能中心共服务制造业企业140家，根据企业的痛点和需求，提出针对性的数字化转型方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数字化转型服务中诞生了许多经验案例。其中，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期间运营成本降低1%，客户满意度提升8%，容灾满足RTO=2h，RPO= 0指标要求；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数字化转型期间企业经营规模和效益稳步提升，人均效能提升20.87%；企业运营成本减少17.32%；存货周转提升0.49次；订单交货周期提升0.59天；客户满意度提升3.24%。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已赋能本地制造业企业31家，企业对赋能中心项目好评率达100%。通过和赋能中心合作，这31家企业2022年上半年实现了总体营收及利润双增长，总体营收增长6.4%，总体利润增长16.5%。赋能中心在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效果显著。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是**提高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2个赋能中心在运营考核周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内共实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共4,904.89万元。其中，华为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2,347.43万元；思爱普（SAP）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2,557.46万元。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2）社会效益**

**一是**组织多项活动，拓宽传播渠道，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2个赋能中心在运营考核周期内共开展供需对接活动43场次。其中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开展供需对接活动21场次，包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调查、东莞特色行业调研、案例分享及企业数据化转型沟通会、产业链合作沟通会等，累计参与人员超200人次。华为赋能中心开展供需对接活动22场次，联合各镇街及生态服务商参与多场数字化转型活动，展厅接待市内外政府团及企业团参观85场，累计传播200余篇文章，传播渠道覆盖《新闻联播》《朝闻天下》《人民日报》、新华社、东莞卫视、东莞日报等权威党政媒体、栏目，以及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凤凰网、新浪网、第一财经、CSDN等主流媒体，传播声量累计触达超1.8亿人次。赋能中心不断提升传播影响力，增强东莞各产业数字化转型氛围。但在运营周期内，受疫情影响，加上数字化转型政策覆盖时间暂时较短，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较大，同时面临着数字技术能力不足、人员储备不足等困境，不利于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二是**通过组织人才培训服务，推动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在运营考核周期内，2个赋能中心合计共开展51场次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共完成1437人次培训服务。其中华为赋能中心针对企业高层、行业、业务场景三大维度，开设“数智人才高研班”“行业专项思享会”“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应用培训”三类培训类型，以“培”达共识，以“训”通能力，助力企业填补数字化人才能力，培育企业高层数字化意识，中层数字化管理，基层数字化应用能力，华为赋能中心开展人才培训服务22场次，共培训842人次；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培训课程以自身成熟的全球人才培养方案和标准，面向企业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开展人才培训服务29场次，共培训595人次。在人才培训方面，赋能中心针对不同类型人才，开展了多种人才培训课程，超出预期完成人才培训数量指标，但在培训服务效果方面，未设置任何考核指标。仅通过人才培训人次数难以体现和支撑实现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的指标。促进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的效果难以衡量。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3）可持续影响**

在制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方面，两大赋能中心依托自身强大的产品能力及平台、技术、生态优势，结合东莞“五大支柱、四个特色、七大新兴”产业特点，围绕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研、产、供、销、服”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方案。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发布了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六大行动，持续推进东莞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是**生态伙伴齐发力行动；**二是**痛点产品推广实施行动；**三是**SAP技术云学习行动；**四是**沙龙交流定期聚行动；**五是**技术创新本地化行动；**六是**传统行业建数链行动。同时赋能中心已制定下一年度目标，在确保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加快平台搭建，聚集生态伙伴，加强各方位对接，把握企业转型需求，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性效果显著。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满意度**

评价期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两个赋能中心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赋能中心对于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环境均表示满意，但赋能中心作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间服务商，仅对其开展满意度调查反应的效果较为片面，应将满意度调查进一步延申至企业，才能更加清晰准确了解到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以及实际的需求。评价组对部分参与赋能中心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及电话访谈，受访企业对于赋能中心提供的服务、供需对接活动、人才培训活动普遍表示满意。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构建数字化赋能体系，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为加速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东莞市持续强化政策要素供给，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出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认定华为、思爱普（SAP）两大市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成功为171家本地工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赋能服务，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投入70%。通过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开展，加快了东莞市数字化赋能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助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通过“内孵”与“外引”，实现产业生态聚集**

赋能中心从东莞产业特色出发，针对东莞制造业企业巨大且迫切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搭建企业需求对接、应用孵化创新和企业服务平台，携手100多家核心生态伙伴，为东莞企业提供“研-产-供-销-服”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方案。通过“内孵+外引”的运营模式实现生态汇聚，围绕制造业产业价值网络构建生态体系，助力东莞数字经济产业生态繁荣。一方面有利于协助东莞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吸引华为全国工业互联网合作伙伴来莞运营；另一方面也能挖掘更多东莞本地优质服务商加入华为生态，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携手打造良好的本土化数字化转型生态圈，实现生态繁荣和产业促进。

**3.通过供需对接活动，营造数字化转型氛围**

赋能中心在首个运营年度，开展了多项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包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调查、东莞特色行业调研、案例分享及企业数据化转型沟通会、产业链合作沟通会等，累计参与人员超200人次。华为赋能中心开展供需对接活动22场次，联合各镇街及生态服务商参与多场数字化转型活动，展厅接待市内外政府团及企业团参观85场，累计传播200余篇文章，传播渠道覆盖《新闻联播》《朝闻天下》《人民日报》、新华社、东莞卫视、东莞日报等权威党政媒体，以及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凤凰网、新浪网、第一财经、CSDN等主流媒体，传播声量累计触达超1.8亿人次，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数字化转型氛围的构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有待提升、导引性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分类有误，如社会效益指标“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25家”，仅涉及项目产出内容，未体现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应设置为产出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经济效益指标缺失，因该项目实施的初衷是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制造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而转型升级能否带来经济效益的提升，是衡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应充分发挥绩效“指挥棒”的导引作用，不断促进赋能中心赋能服务效果提升，是项目实践中不可或缺绩效指标。

**2.赋能中心实际运营时间少于考核周期，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2021-2022年度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申请书》，华为赋能中心在2021年10月获得认定，思爱普（SAP）赋能中心在2021年12月获得认定，但规定的运营考核周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经深入调研获悉，赋能中心运营前开展了近3个月的项目运营模式设计、商务谈判和筹备工作，占用了25%的实际运营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成效。评价体现赋能中心在团队磨合、合作生态伙伴搭建等方面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3.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较低，转型动能尚待加力提效**

**一是**经济环境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受疫情影响，企业数字化转型意向正逐步转弱。以SAP赋能中心团队主动走访制造业企业了解数字化转型需求为例，SAP赋能中心在3-4月走访制造业企业141家，其中明确表示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仅有13家，占比不到10%。部分企业表示，原来有数字化转型计划，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数字化转型计划暂时搁置。**二是**补贴奖励条款设置的规则降低了赋能中心赋能企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性。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赋能中心软件收入奖励为：收入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测值，首年最高可按预测值的70%进行奖励；赋能中心超额贡献奖励为：合同到期后，赋能中心服务本地企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超额收入进行奖励，最高比例30%。由于奖励资金为全额用于补贴企业数字化转型，因此在达到与预测值目标后进行合作的企业得到的资助相比达到预测值目标前降幅较大，导致赋能中心运营达到预测目标后，与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合作的积极性大大降低。

1. 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将社会效益指标“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根据项目对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当效益指标难以量化时可进行定性设置。**二是**结合项目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对于赋能中心的直接经济收入影响设置为“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

（二）优化项目开展流程，保障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前置谈判筹备时间。将项目前期具体实施细节及商务谈判、筹备工作时间前置，保障赋能中心在运营考核周期内充分的运营时间。**二是**优化项目运营模式、制度流程文件、商务谈判流程。结合首年赋能中心运营存在的相关问题，对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尽量减少筹备工作挤占项目运营开展时间，为后续新认定的赋能中心以及接下来的运营年度工作开展打下基础。

（三）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商业模式，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一是**为数字化转型赋能提供长期、持续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基于目前行业形势，对本地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3年以上的中长期政策引导。**二是**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续赋能中心将持续优化商业模式，为不同类型、规模的企业提供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数字化转型赋能服务，大力鼓励、扶持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

**附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 | **工作组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评价意见**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 3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得3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 3 |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③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不符合要点④扣2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扣2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 3 | 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升，扣1分。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 3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预算安排合规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 3 |  |
| 管理 | 15 | 组织实施 | 7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 3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 4 |  |
| 资金管理 | 8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执行率＞95%，得3分；＞90%，≤95%，得2分；＞85%，≤90%，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 3 |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 | 2 |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超出部分绝对值每增加5%，扣1分，最多可扣2分。 | 1 | 预算调整率为预算调整率为12.02%，扣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1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0分。 | 3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30 | 实际完成率 | 15 | 资助赋能中心数量 | 5 | 反映项目本年度资助赋能中心数量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资助赋能中心数量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资助赋能中心数量达到2个，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按比例扣分。 | 5 |  |
| 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 | 5 | 反映项目本年度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赋能中心服务企业数量达到50家，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按比例扣分。 | 5 |  |
| 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 | 5 | 反映项目本年度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赋能中心人才培训人次达到800人次，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按比例扣分。 | 5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5 | 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验收合格率 | 5 | 反映项目赋能中心绩效考核结果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赋能中心绩效考核结果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赋能中心绩效考核通过率100%，得满分，其他情况按比例扣分。 | 5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5 | 运营开展及时率 | 5 | 反映项目本年度赋能中心运营开展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赋能中心运营开展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赋能中心运营开展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不得分。 | 3 | 运营开展及时率未达标，扣2分。 |
| 5 | 考核验收及时率 | 5 | 反映项目本年度赋能中心考核验收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 评价要点：  本年度赋能中心考核验收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 本年度赋能中心考核验收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不得分。 | 5 |  |
| 效果 | 35 | 项目  效益 | 35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25 | 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5 | 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否通过项目开展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开展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 项目完成通过赋能中心运营工作开展，有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5 |  |
| 赋能中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 | 10 | 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否通过项目开展达到平台预期收入。 |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开展达到平台预期收入。 | 项目完成通过赋能中心运营工作开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达到不少于4000万元，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0 |  |
| 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5 | 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是否通过赋能中心项目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赋能中心项目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 | 项目通过赋能中心项目营造东莞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4 | 受疫情影响，本土数字化转型氛围有待提升，扣1分。 |
| 推动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 | 5 | 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是否通过赋能中心项目推动了数字化转型人才的培养。 |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赋能中心项目推动了数字化转型人才的培养。 | 项目通过赋能中心项目有效推动了数字化转型人才的培养，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4 | 未对赋能中心人才培训服务效果方面制定相应的指标进行考核，扣1分。 |
| 可持续影响 | 5 | 制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 | 5 | 主要评价赋能中心服务效果的可持续性。 |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方案是否有效。 | 项目制定制造业企业赋能相关行动方案且相关效果有持续性，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5 |  |
| 满意度 | 5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5 | 赋能中心服务的企业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2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 93 | \* |
| 最终评价等次 | | | | | | | | | | | 优 | |